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52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

劉佩聰

被告 薛民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捌仟壹佰玖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貸款總約定書第17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按原告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58%浮動計算（即5.32%），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如延遲繳款，除按約定利率計

01 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原約定利率之10%，逾期  
02 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約定利率之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  
03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  
04 尚欠144萬81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給  
05 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民事異議狀抗辯本件債務  
08 尚有爭執等語。

09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  
10 貸款總約定書、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表、帳戶還款明細查詢  
11 畫面為證，而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僅空言辯稱本  
12 件債務尚有爭執云云，未提出具體答辯要旨，且被告已於相  
13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4 爭執，應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列契約  
1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16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謝達人

25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未還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144萬8199元	自113年9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5.32%	自113年10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前開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前開利率20%計算， 最多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